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61號

原告 林厚成

被告 元士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44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張博淳

法官 蔡至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